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
- 1.2. 批准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下兌換權後不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僅供識別

- 1.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簽立(不論親筆或蓋印)、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下兌換權後不時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及／或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如有必要)批准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為符合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